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经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76元/股，发行对象拟认

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胡先成	2,350	55,836
2	成都融通汇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00	52,272
3	贺迎芳	850	20,196
合计		5,400	128,30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304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	30,746.53	30,746.53
2	汽车后市场网点建设项目	81,945.85	81,9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5,611.62	15,611.62
合计		128,304.00	128,304.00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且鉴于目前本公司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国内证券市场、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财务顾问等多方反复沟通，并经审慎决策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曾廷敏、唐兵兵、林楠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

司董事冉立春、胡明、胡智奇为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分别与胡先成、成都融通汇达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贺迎芳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未生效。

四、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